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03-03-10 16:27

2002年1月, 国务院批复《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总体规划》, 要求在2003年前, 完成已查明的三峡库区崩滑体隐患和重要库段塌岸, 以及相应库区移民迁建区崩滑体隐患的治理。

2002年3月11~28日, 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 在重庆市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 重点对三峡库区影响135m蓄水任务的滑坡灾害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范围: 重庆市涪陵区、丰都县、忠县、石柱县、万州区、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 湖北省巴东县、兴山县、秭归县和夷陵区共12个区县。形成分区县的检查意见12份, 对影响135m水位蓄水任务的各类崩滑体灾害222处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3月20~29日, 三峡建委办公室移民监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对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提交的《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巴东、巫山、奉节新县城高边坡治理专题研究报告》和《长江三峡工程库区巴东、巫山、奉节新县城建设房屋基础超深专题研究报告》进行评审。

4月11日, 三峡建委办公室将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以上两份报告送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两份报告是实施高边坡防护和深基础处理的重要依据。

4月底, 国务院确定进一步加大湖北、重庆两省市的责任, 将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切块给两省市, 使两省市按照确保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重点转到加强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方面, 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 共同完成防治任务; 同时, 进一步明确防治工作重点有3个方面: 一是初期蓄水淹没区即135m水位线以下的治理项目; 二是人口密集地区和公共场所, 如居民区、办公区、港口码头等所在地的治理项目; 三是奉节、巫山、巴东3个县城的高切坡、重点库岸、超深基础处理和宜(昌)秭(归)公路(游峡段和石峡段)的治理项目。

6月28日至7月3日,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深入三峡库区万州、云阳、奉节、巴东、秭归等县(区), 检查正在施工的15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现场, 并了解整个工作进展情况。

10月7~11日, 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再次到三峡库区检查工作, 检查组溯江而上, 先后检查湖北省秭归县、巴东县7处工程和重庆市巫山县、万州区和重庆主城区的13处治理工程, 并分别在宜昌市、重庆市听取两省市的工作汇报。

至年底, 规划近期实施工程治理的198个滑坡项目, 有195个项目开工治理或已确定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占规划总数的98%, 其中8处已经完工, 由三峡移民资金安排的云阳新县城壁上挂灯滑坡治理工程项目, 于12月13日率先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竣工初步验收; 规划的81段塌岸防护项目已经开工治理73段, 占规划的90%; 195处高边坡防护工程开工, 其中完工152处(主要为使用移民资金归垫项目)。在开工的195个滑坡治理项目中, 平均完成设计工程量30%左右, 已经开工的73段塌岸平均完成设计工程量20%左右。

2002年两省市共审批下达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32.79亿元, 累计完成投资10.94亿元。另外, 国家计委、财政部分别下达给国土资源部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项目投资5154.2万元, 规划编制和科研经费3580万元; 国务院三峡建委办公室从三峡移民资金中安排给国土资源部三峡库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项目投资2400万元。

(罗元华)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集团邮箱

网站地图